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78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分类：A

王传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横溪河流域纳入十三五生态环保综合治理的建议收悉，经广泛调研，并征求各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积极向上申报项目，将横溪河流域生态环保综合治理项目纳入“十三五”长江“两坝一峡”综合治理的重要范围，尽早规划，尽快实施，助推乡村旅游健康和谐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增长，造福一方百姓”建议。

夷陵区已制定涵盖横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夷陵区“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具体项目包含下堡坪乡污水处理工程、下堡坪乡垃圾处理厂、下堡坪乡垃圾填埋场及横溪河流域下堡坪集镇段治理工程，根据规划目标建设计划，下堡坪乡污水处理工程已列入 2018 年投资计划，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年内将建成具备运行条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2018 年区财政部门已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将横溪河流域生态治理纳入了申报范围，拟对沿河两岸岸坡治理、河滩休闲旅游湿地公园进行建设。同时，已将横溪河流域 7 个村

纳入绿色示范乡村建设，以村庄绿化、通道绿化、庭院绿化为重点，补助资金 110 余万元。全力推进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重点对横溪河集镇段、九山坪段开展治理，全力打造山村美丽乡村建设。

下一步，夷陵区将结合上级政策及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做好横溪河流域内项目申报，主动向上争取相关项目资金。

二、关于您“把横溪河流域生态屏障保护、排污治理、防灾减灾、河坝修复统筹协调安排，分期推进实施，切实增强综合抗灾能力”的建议。围绕您提出的建议，夷陵区高度重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多举并措保护生态屏障。一是结合长江岸线复绿工程，从长江主干线岸线复绿拓展到长江支流岸线复绿，对横溪河流域范围内可绿化地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树种选择，打造生态景观，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110 余万元，其中，2018 年，在下堡坪村开展河道沿线绿化治理，种植红叶石楠及樟树 255 株，杉树 2000 株。二是 2018 年 6 月，在下堡坪乡开展打击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发放《禁止非法毁林开荒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致全乡居民的一封信》7000 余份，同时，为建立长效监管体系，聘用 20 余名护林员定期巡山护林，确保流域内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三是关闭流域内已有矿权，截止目前，横溪河流域内已没有设置矿权，原有宜昌泰安建材有限公司孙家河采石场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到期，目前转入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阶段，待方案确定后即可施工。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流域内生态保护及治理投入，争取项目

资金支持，依托林业站、森林公安、国土等基层执法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种麻、非法开采等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全面清查流域内占用林地、盗采盗伐、非法开采、运输等违法行为。

（二）多管齐下开展排污治理。一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夷陵区严格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和治理，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和全量还田，推广绿色生物防控技术，仅2018年以来已开展全区范围内执法宣传20余次，积极指导农资店规范化建设和农民安装太阳能振频刹灯。2018年1月，夷陵区出台实施《夷陵区水域滩涂规划》，明确划定了河流为禁养区，横溪河上戈场水库已列入限养范围，同时对流域内村民小池塘养殖进行技术指导，加强生态养殖宣传，进一步降低区域内水域污染。

二是强化工业污水排放监管。2018年以来，结合中央、省环保督查工作，持续加大横溪河沿线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组织开展我区饮用水源地及环境功能区勘测工作，定期对全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有效保障了横溪河流域水质环境。三是推进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治理。加快推进下堡坪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将投产运行，乐天溪镇孙家河村、莲沱村已于2018年开展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建设，目前已解决莲沱村牛溪口居民污水直排问题。

（三）多点布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夷陵区已建立了涵盖横溪河流域在内的较为完备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民政部门已

在横溪河流域范围内的乐天溪唐家坝村开展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该村被评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18年下半年，将在下堡坪乡九山村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活动，通过一系列创建活动，逐步加大该区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健全村级防灾减灾组织机构以及开展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活动，横溪河流域综合抗灾能力已得到大幅提升。

（四）齐抓共管形成河坝修复工作合力。横溪河下堡坪段山洪沟治理项目已纳入全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16-2020 年建设任务，同时，夷陵区也已将横溪河流域河道治理项目纳入“十三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明确治理范围，目前前期工作启动，正积极推进该项目纳入中央、省中小河流治理范围，争取各方资金，另外，横溪河已纳入夷陵区河长制管理范围，明确了三级河长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后续将进一步对采砂点进行整治，拆除涉河违章建筑、清理占河弃料，并开展河道管护宣传，确保河道堤坝安全。

三、关于您“违章违法影响河流通畅、环境污染、乱搭乱建严重的现象进行专项清理整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流域内乡镇通过组织生态环保专题宣传、安装公示牌、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植树活动等形式，积极宣传、引导流域居民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其中，乐天溪镇政府 2018 年以来已组织生态环保专题宣传 8 期，村屋场知识宣传会 30 多场，开展植树活动植树 1 万多棵。二是开展环境整治活动。流域内乡镇加大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和投入，定期开展各类巡查、河道清

扫、清漂等活动，严格落实河道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大环境保护执法“两违”管控工作力度，今年来，乐天溪镇开展非法采砂、非法养殖、非法捕捞专项治理，共拆除包含横溪河流域在内的沙场6个，清理网箱56个。下堡坪乡加大涉河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对横溪河河道沿线违建、违搭等行为采取清理行动，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场1家。

您提出的将横溪河纳入十三五生态环保综合治理的建议对我们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方向，我们将继续围绕您提出的建议，立足区情，积极呼吁和争取，统筹做好横溪河流域生态环保等相关工作。


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责任领导：刘毅

联系电话：15997665666

承办人：任敏

联系电话：15171581613

邮政编码：443100

公开情况：公开